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声乐课程标准
(2025 年)(试行)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1
(一) 课程性质	1
(二) 课程任务	1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1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2
(一) 课程结构	2
(二) 课程内容	3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4
(一) 评价原则	4
(二) 评价方式	5
(三) 评价结果运用	5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6
(一) 课程实施	6
(二) 教学条件	6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一）课程性质

声乐是以人声为媒介表现音乐、抒发思想情感的艺术形式。声乐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音乐与舞蹈类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声乐基础知识、声乐基本技能、声乐艺术表现与舞台实践。

（二）课程任务

本课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文化传播等领域一线岗位对技能人才的现实需求，使学生掌握音乐与舞蹈类专业必备的发声方法，包括呼吸、共鸣、咬字吐字、音准节奏等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演唱中外经典声乐作品、不同音乐体裁声乐作品的能力，以及基本的舞台表演与演唱风格训练，提升声乐作品赏析、艺术审美与文化理解能力，养成尊重艺术版权、恪守职业操守的素质，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及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课程目标与要求

本课程立足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实践训练和综合应用，应达到以下目标与要求。

1. 了解嗓音保护原理及应用场景，熟悉发声器官构造，掌握正确的呼吸、共鸣、咬字与吐字等声乐技巧，在歌唱中较好地控制音准与节奏。
2. 能运用胸腹式呼吸法演唱初-中级声乐作品，按要求完成作品风格分析与情感表达。
3. 会分析、演唱民歌、艺术歌曲、河南方言曲目，理解作品的风格特征并了解其文化背景。
4. 能识别并规范处理汉语普通话及外语歌词发音。
5. 理解河南方言声韵规律，解读方言曲目的文化背景。
6. 能运用音色、力度、语言处理进行艺术塑造，认知声乐艺术的文化传统与审美特征。
7. 能开展基础声乐教学指导及舞台实践活动。
8. 掌握无现场伴奏演唱、户外抗干扰演唱及作品片段化编排能力。
9. 会查阅专业教学资源与学术资源，利用数字化平台获取资源以支持学习与工作，

提升演唱与理解声乐作品的能力，使用智能助学工具开展声乐自主练习活动。

10. 具备协作意识，能在团队中有效沟通，配合完成综合性任务。

11. 树立规范意识，遵守舞台礼仪与版权规范，遵守操作要求并正确使用相关资源。

12. 了解音乐表演、音乐教学、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发展动态，具备适应行业变化的初步意识。

13. 能对完成的工作进行总结反思，具备持续改进的意愿和能力。

三、课程结构与内容

（一）课程结构

本课程由 5 个教学项目构成，包括声乐基础知识、声乐演唱技巧、声乐作品表演、声乐舞台实践、声乐教学实训。

本课程主要内容及参考学时如下，其中加*号内容为选修。各学校可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在保障课程目标达成的前提下，灵活分配各教学内容的学时数。

项目	内容	参考学时
声乐基础知识	发声器官构造与嗓音保健	30
	声乐常用记号与术语	
	中外声乐作品赏析	
声乐演唱技巧	呼吸支持与气息控制	56
	共鸣腔体开发与音色塑造	
	音准节奏专项训练	
	户外声场抗干扰实训	
	河南方言声韵训练	
声乐作品表演	中文作品演唱训练	60
	外文作品演唱训练	
	作品核心段落选取实训	

续表

项目	内容	参考学时
声乐舞台实践	舞台形体与台风训练	20
	不同表演形式的舞台呈现	
	演出焦虑心理调适策略	
*声乐教学实训	青少年变声期嗓音训练原则	(14)
	合唱指挥基础及训练技巧	
	声乐课堂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声乐表演短视频、音频的录制及剪辑	
合计		166

(二) 课程内容

项目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声乐基础知识	1. 了解发声器官构造与嗓音保健。 2. 掌握声乐常用记号与术语。 3. 中外声乐作品赏析	1. 了解发声器官功能与嗓音疾病预防措施，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2. 掌握作品的歌词内涵解读、旋律结构分析及情感基调把握的方法。 3. 了解中西方声乐发展史及不同流派特点
声乐演唱技巧	1. 学习呼吸支持与气息控制。 2. 学会共鸣腔体开发与音色塑造。 3. 加强音准节奏专项训练。 4. 加强户外声场抗干扰实训。 5. 河南方言声韵训练	1. 掌握科学的呼吸方法并能正确运用于作品演唱中。 2. 掌握演唱时的共鸣腔体开发、调节与音色塑造等发声技巧。 3. 掌握演唱时的音准、节奏及情感表达的解决方法。 4. 初步掌握户外声场抗干扰训练技巧。 5. 掌握河南方言声韵的训练方法
声乐作品表演	1. 掌握中文作品演唱方法。 2. 学习外文作品演唱方法。 3. 作品核心段落选取实训	1. 掌握中文作品情感层次、音乐表现力的声音处理。 2. 掌握意大利语、德语的基础发音技巧与声音表现。 3. 会选取作品的核心段落，完成 3 分钟段落选取、情感表达技术。 4. 通过作品学习，提升文化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精神

续表

项目	任务描述	教学内容与要求
声乐舞台实践	1. 加强舞台形体与台风训练。 2. 掌握不同表演形式的舞台呈现。 3. 学会演出焦虑心理调适策略	1. 了解演唱时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等舞台表演技巧。 2. 初步掌握独唱、重唱等表演形式的舞台空间动线设计与肢体表达。 3. 掌握演唱时的心理紧张调适方法及策略
*声乐教学实训	1. 把握青少年变声期嗓音训练原则。 2. 掌握合唱指挥基础及训练技巧。 3. 学会声乐课堂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4. 学会声乐表演短视频、音频的录制及剪辑	1. 了解声乐教学的基本方法，掌握青少年变声期嗓音训练原则。 2. 掌握合唱训练中的基础技巧，会用简单的指挥手势、眼神等指挥意图信号。 3. 能够发现声乐教学中常见问题，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 4. 学会操作多媒体软件，掌握短视频、音频的录制及剪辑方法

四、学生考核与评价

（一）评价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注重学生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的培育，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评价全过程。

2. 促进全面发展

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要求，注重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关注学生创新精神、个性发展与综合职业能力的达成，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3. 突出能力导向

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根据音乐与舞蹈类专业特点，设计体现技能掌握、艺术素养、创新表达、协同发展专业特色，以考核演唱技巧、舞台表演能力为重点的评价内容和方式。

4. 注重多元评价

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社会评价和学校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

5. 推动技术赋能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评价方式

1. 过程评价

通过课堂表现、技能练习、实践等环节，重点考查学生在演唱技能、合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

2. 结果评价

采用期末展演、技能考核、综合实训等方式，检验学生在综合表演、舞台表现等方面的运用能力。

3. 增值评价

重点考查学生在声乐演唱技能、职业素养、艺术表达等方面的进步幅度，关注个体发展与提升，探索纳入学生成长档案。

4. 综合评价

不仅关注知识的学习、技能的训练，还要注重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评价结果运用

1. 服务学生发展

通过评价结果帮助学生认识在演唱技能、理论素养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为学生的职业规划、专业发展等提供依据。

2. 改进教学工作

教师根据学生在日常演唱技能、作品表演、课堂表现及舞台实践的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或方法。

3. 完善课程建设

将作品呈现的规范程度、舞台演出完整性的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教学内容的重要参考。

五、课程实施与保障

（一）课程实施

1. 教学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本课程目标、内容特点和学生认知基础，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活动。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家国情怀、孝亲向善、公平正义等思政元素。对接声乐演唱职业能力要求，贯彻理实一体化理念，以舞台为载体，通过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创设等方式，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中掌握演唱技巧和舞台表现。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课程导入、教学示范、师生互动、教学评价等过程。

2. 教材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须遵循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标准和声乐课程标准，基于实际舞台声乐演唱、作品处理、舞台实践等设计内容，突出声乐演唱与表演的实用性与针对性。结构设计应适配“做、学、教、评”一体化教学需求，配套开发教学视频、名家示范、在线课程等数字资源。

3.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要求

文本资源方面，开发声乐实训大纲、教材、曲谱等教学材料。

数字化资源方面，构建涵盖经典作品、名家示范、在线课程等在内的资源体系。

（二）教学条件

1. 师资配备要求

主讲教师应持有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声乐表演相关专业背景及教学能力，能够胜任声乐演唱的理论与实践教学。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教学或行业实践经验。

兼职教师可聘请来自各级艺术院团或非遗传承人、具有技能实践经验的人员承担实践教学指导。

教学团队应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研课备课，提升教学效果。

2. 教学设施要求

专业教室应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标准琴房、多功能排练厅、形体教室等实训场所，配置必要的钢琴及其他乐器、谱架、指挥台、镜子、地胶、把杆等设备设施，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校内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乐团、歌舞团、剧院、学校、传媒公司、艺术中心、地方文化部门等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声乐教学、曲目排练、汇报演出、舞台实践等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校外实训场所应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能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岗位，配备指导教师，保障实习实训顺利进行。

编制人员及单位：

叶 胜，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武 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胡金丽，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马志飞，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